

“正饶氏之非”还是“一以饶氏为宗”〔*〕

——胡炳文《四书通》与饶鲁关系重探及反思

许家星^{1,2}

(1. 北京师范大学 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5;

2. 北京师范大学 哲学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关于胡炳文《四书通》对饶鲁的态度, 历来存在三种看法:《元史》代表的主流看法认为胡炳文作《四书通》意在深正饶氏之非;史伯璿则主张《四书通》“一以饶氏为宗”;而《四书通》凡例则赞饶鲁说于朱子大有发明, 仅就其间有不相似者辨其一二。《四书通》引饶鲁说多达500条, 居所引朱子后学之首, 见出对饶鲁之崇信;所引饶鲁说含25条与朱注相背离者, 胡炳文仅挑出10余条加以反驳, 体现了正饶鲁之非的一面。此外,《四书通》还放弃少量为陈栎、倪士毅等所引饶鲁说, 此又见出胡炳文对饶鲁说引用之谨慎。探究二者关系的意义在于: 首先, 再次证实胡炳文等元代前期新安理学并非四库馆臣所诬枉的朱学门户株守者, 而同样继承了朱子求真之精神; 其次, 促使重新反思胡炳文之学派归属问题, 与其仅据地域、师承而归胡炳文为介轩学, 不如就思想而归为双峰学; 最后, 从侧面反映出饶鲁在宋元朱子学界的巨擘地位, 呈现了为人所忽视的宋元江西朱子学对新安朱子学之影响, 有助于更全面深入把握宋元朱子学的真实面目及其内在互动演变关系。

〔关键词〕胡炳文;《四书通》;饶鲁;宋元朱子学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2.07.017

一、胡炳文《四书通》对饶鲁态度的三种观点

婺源学者胡炳文(字仲虎,号云峰)是元代新安理学和四书学的杰出代表,一人即有四部著作被收入《四库全书》,其中《四书通》更是与陈栎《四书发明》一起构成倪士毅《四书辑释》最重要的参考,也是《四书大全》所引最多的著作之一。关于胡炳文思想定位,《宋元学案》将之归

为董铢之子董梦程所开创的“介轩学”。董梦程先后从学于朱子高弟董铢、程端蒙、黄榦,亦可谓是勉斋之学。胡炳文是因其父胡斗元从学朱子从孙朱洪范,而朱洪范又是董梦程弟子,故被列为“介轩学案”,当为董梦程三传,即黄榦四传。^{〔1〕}此是就其学术脉络而论,实则就其所受思想影响来看,反不如归为黄榦弟子饶鲁所创的双峰学。事实上,关于胡炳文与饶鲁之关系,学界

作者简介:许家星,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文受到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编号:21VQG018)。

众说纷纭。故重新探索此问题,不仅是胡炳文思想研究应有之义,而且有助于推进对饶鲁思想的研究,从而促进对宋元朱子学的认识。

关于胡炳文与饶鲁之关系,学界有三种看法。宋濂主编的《元史》认为是“深正其非”。^[2]盖饶鲁作为朱子再传,立论却多与朱子作对,故为了捍卫朱子学,胡炳文就特意写作《四书通》以“深正饶鲁之非”,根据朱子与饶鲁说文辞与理指之异同,开展合一与辨析工作。此是主流看法,黄百家于《宋元学案》中即持此说。

元儒史伯璿则持相反看法,认为胡炳文《四书通》不仅非但未“深正饶鲁之非”,反而“一以饶氏为宗”。史伯璿是批评饶鲁的专家,他耗费三十年工夫完成《四书管窥》,专在批评饶鲁不同于朱子之说,多达 260 余处,并附带论及宋元以来 7 家深受双峰影响的学者,其中也包含云峰。《四书管窥大意》言:

胡氏《通》盖欲增损《集成》,勒为一家之言,其意善矣。……但其编集本意,一以饶氏为宗,于其谬处虽亦略辨一二,而存者甚多,故与朱子之意多有抵牾,反使学者无所适从。

饶氏说之异于《集注》《章句》而实非经旨者,《四书通》略辨其一二,《发明》所辨则又少于《通》矣。至有与朱子大相背驰者,二编皆置而不辨。^[3]

史氏既肯定云峰穷五十年之力所著《四书通》具有增损吴真子《四书集成》等诸说而成一家之言的抱负,同时又指出其书质量参差,瑕瑜互见。尤指出该书之本意,完全以饶双峰为宗旨,尽管对双峰错谬之说略有辨析,然而与其所采信之说,实无法比拟。甚至与朱子之意相冲突之说亦采用之,导致学者在朱子与双峰之间无所适从。史氏又特别指出,《四书通》与《四书发明》等对双峰完全背离朱子之说者,居然不置一词,实在令人痛心。故照史氏看来,则胡炳文完全不是朱子学而属于双峰学了,“信朱子不如信饶氏”。^[4]这与胡炳文发明朱子学的自我期许,以及世人对其朱学门户守护者的评价截然相反。

胡炳文自家之说则不同于上述持对立意见之两家,“双峰饶氏之说于朱子大有发明,其间有不相似者,辄辨一二,以俟后之君子择焉。”^[5]他对双峰的评价不同于流行看法,并不认为双峰是与朱子多有抵牾的逆臣、僭臣,反而是对朱子大有发明的功臣,只不过偶有若干条不合朱子而已。故就此数条加以辨析,且不敢必其为是,而谦称此等辨析仍有待后来君子指正,用语平和谦逊。可见胡炳文对双峰是以采信为主而辨析为辅,抱信而察之态度,而《元史》及《四书管窥》之论实属偏颇。以下具体论述《四书通》对双峰说的做法:一是直接引用,二是批评辨析,三是有意放弃。

二、引用双峰说

云峰《四书通》引双峰说高达 500 余条,高居所引朱子后学各家首位,体现了对双峰之学的继承与采信。^[6]就所引双峰说具体情况而论,大致有以下几种:

1. 引双峰不背朱子说者。胡炳文对双峰关于《大学》三纲领之关系、至善、格物、诚意,《中庸》分章、戒惧慎独、中和、费隐、忠恕、知行、诚明,《论语》不逾矩、仁、圣人、道体,《孟子》知言养气、仁义等重要话题皆多有引用和认同。《四书通》重点采用双峰对朱子思想有透彻发挥的文字,如对知止作为权衡和方向的比喻性论说,“知止譬如识得称上星两”。(第 14 页)又如对格物之表里精粗的长篇论说,“自表而里,自粗而精……须是表里精粗无不到,方为格物”等。(第 23 页)在引用双峰说时直接表达赞赏之情,如《孟子》不忍其觳觫章赞“饶氏发明两‘不忍’字甚好”。(第 392 页)此类例子不胜枚举。双峰此类被引文字引起广泛关注,包括《四书辑释》《四书管窥》《四书大全》等多有引用,如所引双峰“诚于中形于外,此诚字是兼善恶说”即引起中韩学者普遍讨论。

所引双峰说虽与朱子不同,但确对朱子有所推进者,胡炳文则把朱子与双峰说融合贯通,加

以解释。如关于《中庸》“中庸鲜能”解,指出,此章“比《论语》去‘之为德也’四字,添一‘能’字,《章句》谓‘世教衰,所以民鲜能’。饶氏谓‘民气质自偏,故鲜能’。愚谓气之偏,故不能知;质之偏,故不能行。世教又衰,无以矫其气质之偏,使之能知能行”。(第53页)双峰把民不能中庸的原因归结于民之气质偏颇,朱子则归为世道教化,胡炳文认为二说皆阐明了不能中庸的原因,气质说与知行有关,而世教之衰更使得无法矫正气质,体现了调和朱、饶的立场。

所引双峰说与他说相互矛盾者,胡炳文亦引之以备一说。如《孟子》不孝有三章先引辅广说,肯定《集注》所引赵岐说“必见于古传记”之书,但接着所引双峰说则认为赵说并无根据,乃是自我推测之论,不过说得好而被朱子采用。“赵氏以意度说自好,所以朱子不破其说”。^[7]故史伯璿认为此二说明显矛盾,胡炳文皆取之,可见态度摇摆不定,认为不应取双峰说。

2. 引双峰背离朱子说者。饶双峰《四书》解以“多不同于朱子”而著称,且有与朱子持不同看法,对朱子加以批评者。被认为株守朱学门户的胡炳文却引用双峰此等说约20条,约占对双峰全部500条引文的二十五分之一。正是对双峰这些背离朱子之说的引用,使得史伯璿痛斥胡炳文信朱子不如信饶氏。

如《大学》正心章,针对朱子“敖惰”等亦是“合当有”之说,双峰提出“敖惰不当有”之说,认为“此只是说寻常人有此病痛,似不必将‘敖惰’做合当有底。”(第29页)史氏认为此乃朱子已经驳斥之说,而云峰尚引之。关于忿懣,《章句》解为“怒”,双峰解为“忿者怒之甚,懣者怒之留。忿懣是不好底”。(第27页)《四书通》引此忿懣解而删除“忿懣是不好底”说,可见其取舍态度。胡炳文引双峰关于心不在与心不正之分,认为“心不在”是指“无知觉心以为身之主宰”,“心不正”则是“无义理心为身之主宰”。史伯璿认为双峰此说违背了《朱子语录》知觉之心与义理之心同在之说,赞赏胡炳文于此又引方氏无心与有

心之存主说,可破饶氏之谬。其实,胡炳文并无破双峰之意。

又如关于《中庸》分章,是双峰最有见解之处。双峰将全书分为六大节三十四章,并以两次开合分全书结构,而不同于朱子分全书为四节三十三章说。双峰这一划分影响广泛,新安一系陈栎、倪士毅等皆采用之,《四书大全》亦引之,且未标“饶氏曰”三字而夹于朱子说中,故明代以来学人多误以双峰此说为朱子说。《四书通》引其说,遭到史伯璿的批评,竟至认为“《通》则剿为己意”。^[8]其实《四书通》直接标明“饶氏曰”,反而是《四书大全》未加标明。在对哀公问政章的理解上,双峰与吕祖谦等人想法一致,不满于朱子以《家语》来证明《中庸》此章,故将之分为两章,“天下之达道五”以下自为一章,以为子思之说。“《中庸》自‘天下之达道五’以下,恐只是子思之言。子思当来只为学者说。”(第498页)《四书通》采此说,为此遭到史伯璿反驳。关于“慎独”解,双峰批评朱子慎独乃念虑初萌说,主张应贯彻念虑始终。“独字不是专指暗室屋漏处,……亦不是专指念虑初萌时……自始至终,皆当致谨,岂特慎之于念虑方萌之时而已哉!”(第49页)《四书通》引之。关于“达孝”,朱子解为“天下通谓之孝”,双峰认为舜之孝是一家之孝,而武王、周公是四海之孝,天子之孝。史氏、陆陇其等驳斥双峰解不合朱子意,批评云峰抄袭饶说。关于《中庸》“仁者人也”解,双峰解为此人对鬼而言,突出生生之理。“此人字正与‘鬼’字相对。生则为人,死则为鬼,仁是生底道理,所以训人。”(第76页)胡炳文极称赞此说,认为甚合朱子意。史氏则反驳之,认为此解虽新奇而不合《章句》,王夫之更是激烈痛斥。又如关于孟子,朱子引用程子说,认为论性不论气,双峰反对之,主张孟子亦论气,“饶氏曰:人说孟子论理不论气,若以此章观之,何尝不论气!”(第558页)云峰引用此说,显然与朱子背。

3. 蹈袭双峰之意者。对双峰不同于朱子之解,胡炳文虽未明引之,然却被认为实际暗自袭

用其意而以为己说,此类有若干条,体现了其认可双峰而背离朱子处。

如双峰以《中庸》“怀诸侯”为尊贤之等,不同于《中庸或问》以之为治人。史伯璿批评胡炳文窃取双峰之说以为己意。双峰在讨论《章句》戒慎恐惧说时提出新解,认为不睹不闻处于“思虑未萌”“事物既往”二者之间。《四书通》既引双峰说,又以为不睹不闻是解释“须臾”。“《通》谓‘不睹不闻’四字正是释‘须臾’二字”。史云:“此分明剿饶说为已有。”^[9]史伯璿斥责胡炳文抄袭双峰说而不值一辩。《论语》木铎章,双峰提出“木铎”含得位与周流两种含义,“或得位,或周流四方,皆在其中”。辅广认为朱子主得位说,胡炳文认可双峰的“兼两说”。史氏批评其“又是述饶氏之意为说”。^[10]又用行舍藏章,双峰认为是指好遁与好进两种人,“自有两样人。谢氏只说得好进一边。”批评《集注》所引谢氏说只是说了好进一种人。胡炳文虽未引双峰说,亦主张分别看,“一当就‘有’字上看……二当在‘则’字上看……三当合两句互看。”(第198页)史氏批评胡炳文是祖述饶说,而并非来自朱子说。观过章,双峰认为“人之过”与“观过”的“过”所指不同,前者指君子小人,后者独指君子。“要之上句虽兼两边,观过知仁恐只说这一边好底云云。”^[11]此是针对《集注》所引尹焞“于此观之,则人之仁不仁可知”的两面说。胡炳文虽未引双峰说,亦主此意,故史氏批评之。且指出胡炳文同时所引辅广“但谓仁者之过”与蔡氏“仁不仁皆在其中”相互矛盾而兼取之,剖析其原因是“不满尹焞说”。《孟子》义袭说,双峰以为义袭为助长,“正而助长,是要义袭而取”,胡炳文据此而论之,“正忘助是义袭,是害。”史伯璿批评此乃“蹈袭双峰义袭为助长之意,遂并以忘为义袭与害”。^[12]在袭用双峰说基础上把“忘”也当作义袭之害,是错上加错。《孟子》从于子敖章,双峰提出“殊不知才一失身,便是失其亲……孟子所以切责之”说,胡炳文则引《论语》“因不失其亲,亦可宗也”说解此,认为“乐正子才从子

敖来,便是所依者失其所可亲矣”。(第505页)史伯璿认为此明显来自双峰说而有推论过度之嫌。

三、批评双峰说之误

胡炳文对双峰说虽以接受与认可为主,然亦有批判之反思,就《四书通》而言,此类批评双峰之说仅10余处,仅占所引双峰500条之五分之一,可谓微乎其微了,但此微乎其微者,所涉及之话题却皆甚为重要,可谓云峰对双峰学接受中不可或缺的“微量元素”,亦是云峰对双峰“间辨一二”的真实体现。此“微量元素”并未涉及双峰《大学》解,对于史伯璿等认为存在问题的至善、诚意、正心等解皆认可双峰,可见胡炳文对双峰《大学》说颇为满意。他主要着力辨双峰《中庸》解,而此正是双峰最有创见,亦是最不同于朱子,引发争议最激烈之部分,涉及道、教、费隐诚、中庸、知行、尊德性道问学等重要话题。

双峰批评《章句》“礼乐刑政”说,认为刑政是政、礼乐是教,并改为“五典三物与夫小学大学之法”。胡氏反驳之,认为礼乐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之礼乐无所不包,无处不在。其次,古代政教合一而非分离,故礼乐刑政乃是全面无遗之说。况且据朱子修道之教说,教涉及人与物,而双峰之说偏于人而遗留物,故不可取。此说得到史氏称赞。

双峰反对《章句》以“无物不有,无时不然”解释“不可须臾离”,认为只有无时不然,而无“无物不有”之意。胡氏加以反驳,认为此处之道乃从天命之性而来,只有内在无物不有了,才有率性之道的无时不然。正如富有日新及宇宙说,先有存在物才有物在时间中的延续。

双峰还批评《章句》“中庸不可能”解的“义精仁熟”缺乏勇之意味。胡炳文引《章句》相关说证明朱子之解已经内在蕴含了勇。

关于生知安行节,朱子认为三知三行存在分、等之分,双峰批评朱子解头绪杂乱。胡炳文对朱子说加以辩护。“通按:饶氏谓《章句》既以其分言,又以其等言,头绪太多。”(第78页)指

出朱子解其实非常简要,智仁勇虽然有别而成功为一;生知学知困知三等有别,而成功亦一。故朱子虽有横说、竖说之分,实质则一。

双峰质疑朱子《中庸》诚者自成之解,朱子认为,“诚者物之所以自成,而道者人之所当自行也。诚以心言,本也;道以理言,用也。”双峰主张不必添加“物”,且诚与道不必分本与用。“疑‘诚者自成’不必添入一‘物’字。诚即道也,似不必分本与用。”胡炳文对双峰说加以辨析,“饶氏之病,正坐于便以诚为己所自成而欠一物字。”(第88页)并先引程子说表明诚与物不可分离,诚作为物之体,贯穿物之终始。指出诚有从心言与从理言不同含义,此处是从心而言,故当先有心才有理,诚与道在此相当于天命之性与率性之道,根本于经文“诚者物之终始”说,故须关联于“物”。至于“本”和“用”,或可指“物之所以然”与“人之所当行”,二者存在体用关系。或可指心与道,亦具有自成于己为本,推行于道为用之先后体用关系。史伯璿对此说极表称赞,认为有力反驳了双峰之谬误,解开了其胸中疑问。由此批评陈栎《四书发明》于此仍抄袭双峰之意,主“道即诚之道也”为说,可证其不如云峰,赞赏倪士毅站在云峰一边而放弃其师之说。^[13]

关于“尊德性道问学”章,双峰批评朱子以存心、致知分尊德性与道问学为两列,而主张以知行分之,“《章句》分存心、致知之属。……恐未安。《讲义》之分知行,似为亲切。”饶氏曰:“如此似乎无病。”^[14]双峰此解得到学者广泛尊信,如陈栎师徒即赞同之。倪士毅则以胡炳文解得朱子意而双峰解得子思意分别之,实则仍主双峰。胡炳文竭力维护朱子,反驳饶、陈,认为存心是存养工夫,是致知的前提,致知内含知行两面,不能把存心与知行混同。史氏对此极表称赞。

关于《论语》“温良恭俭让”章,双峰既言此即圣人中和气象,又指出《集注》所引谢说“亦”字则内含抑扬之意。胡炳文指出双峰说自相矛盾,“夫苟是中和气象,则谢氏不当下‘亦’字。以谢氏为微寓抑扬之意,则其不足以尽中和之气

象明矣。饶氏前后二说自相反,不可不辨也。”(第115页)盖如是中和气象则自然不存在不满之意,谢良佐之“亦”字即不当有,如有之,则说明即非中和。故饶氏“中和”与“亦”字具有抑扬之意说,二者相互冲突。史氏以此作为胡炳文与陈栎之比较,大赞胡氏高明。关于三年无改,双峰不满《集注》先后引尹焞与游定夫说,过于缠绕,“似太费辞。”胡炳文对此加以辨析,“所当改,以事言;可未改,以时言;不忍改,以心言。……饶氏、熊氏引庄子之孝以释此章,误矣。”(第115页)指出当改、未改、不改分别就事、时、心三者言,故朱子所引说微妙周到,突出章旨是不忍改父之不善。批评双峰引孟庄子之孝来论证并不妥,因庄子之父献子乃是贤者,而非不善者。“子路问成人”章,双峰怀疑臧武仲之知只能料事而不足穷理,胡炳文反驳之,认为理不在事物之外,故料事即是穷理。朱注“兼”“则”已经表明其知足以穷理。《论语》“本末”章,双峰认为小学无穷理慎独,通过洒扫应对来维持其心,至大学才具慎独诚意工夫。胡炳文认为双峰此说是对程子说的误解,且有误导后学之嫌疑。“殊不知程子、朱子之意,政谓小学是至微之事,慎独正要慎其微,若从念虑之微说……饶氏此语,窃恐有误后学,不可不辨。”(第372页)盖程朱乃是强调小学即要于念虑之微处开展慎独工夫,小学与大学的区别在于是否能于念虑之微做到慎独。但陈栎则坚持维护双峰说,认为与程子各是一意。双峰又以程子本末为理事关系,批评朱子以程子本末为事,所以然为理。胡炳文指出其病所在,“盖朱子解程子之言以本末为事而不可分为二事者是理。饶氏解程子之言以末为事而本为理,亦不可不辨也。”(第372页)批评双峰把程子说解释为理本事末,而朱子则是以可分本末者为事,不可分为二事者为理。故双峰说不合于朱子。史氏大赞此说抓住了双峰错误之根源。

关于《孟子》,涉及道与性、明诚、理事本末、五常之信等。滕文公为世子章朱子以“古今圣愚本同一性”解“道一而已”,双峰认为性、道有别,

分别就所禀与所由言之,故朱子此处论性过重。胡炳文对此加以辩护,“愚见《集注》岂不能曰‘同一道’而必曰‘同一性’者,盖推本而言,欲自上文性善说来,性之外他无所谓道。同此性即同此道,又何疑焉?”(第455页)指出朱子“同一性”乃是就源头而论,是接着性善论,在性之外并无道,同性即同道,故并无可疑。双峰质疑《孟子》居下位章《集注》“明善为思诚之本”说割裂了明善与思诚的合一关系。胡炳文根据朱子说,指出《孟子》思诚即《中庸》诚之,包含知行两面,故为修身之本,而明善是工夫之知,修身之首,明善为思诚之本不过表明二者的一体。朱子就《孟子》四端提出“四端之信犹五行之土,无定位无成名无专气”的无定说,双峰认为此是就四方论,若就五方论,则有定位、成名、专气,故不可执著。胡炳文对此加以反驳,指出朱子正是就五方而论,并以河图论述之,土看似无定位、无成名、无专气,实则皆有,取决于所观看之视角,故不必执著于分为四或五。如分看则土于四行外,合看则在四行之中,正如信与五常关系。此说得到史伯璿、倪士毅等认可。

四、放弃双峰之说

在对双峰说大量引用,接受与认可之际,胡炳文同时也放弃了部分双峰之说,显然对此等说不太认同。这一点,通过比较《四书发明》《四书辑释》对双峰之接受即可看出。比较而言,胡炳文对双峰之接受不如陈栌《发明》、倪士毅《辑释》多,放弃了很多《辑释》接纳的双峰说,故史伯璿判定陈、倪师徒对双峰之信服,较胡氏有过之而无不及。胡氏对双峰之接受基于自我判定,所放弃者多有被史伯璿等批评者,体现出不认可双峰言辞过于激烈,而对朱子维护之一面。胡氏对双峰的取舍引起后世评议。

《论语》“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章,胡炳文引冯椅子贡言用不及体说,“冯氏曰:曾子兼言体用,故曰忠恕。子贡问用而不及体,故曰恕而已矣说”,(第330页)而未引双峰“言恕则忠在

其中”说,然倪士毅《四书辑释》则引双峰此说。冯、饶二说的区别在于如何看待忠恕的体用关系,冯说着重忠恕体用之分,饶说注重合。故史伯璿批评胡氏对双峰精密之说未加引用。对人能弘道,双峰解为“四端甚微,扩而充之,则不可胜用,此之谓人能弘道。”胡炳文则主张“以大人证,反似道能大其人者”说,未取双峰说。史伯璿赞双峰说,批评胡说,认为“须知人能大其道,方可谓之大人,则无此疑矣”。^[15]季氏将伐颛臾章“舍曰欲之”解中,胡炳文采用胡氏之说,认为夫子重心在欲。“梅岩胡氏曰:求以为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孔子从‘欲’字发明,切责之矣。”(第337页)史氏批评胡氏对“欲”的理解未能区分其含义之别,背离朱子之解,而应采用双峰之说,“两个‘欲’字文意不同。上‘欲’字是意欲之欲,是说季氏之意自欲伐颛顼;此‘欲’字是贪欲之欲,是说季氏贪颛顼土地。”^[16]认为此“欲”为贪欲,不同于“夫子欲之”之意欲。又《中庸》奏假无言与不显惟德二诗,胡炳文认为二诗是统说效验,“承上文不动而敬、不言而信,而极言其效也。”(第102页)双峰认为二诗分别指慎独与戒惧效用。“奏假无言之诗,以慎独之效言也;不显惟德之诗,以戒惧之效言也。”^[17]胡氏未取双峰说,史伯璿认为双峰说强调工夫次第,更接近朱子之意。

此外,胡氏还因放弃双峰“错误”之说而被褒。史伯璿敏锐指出,尽管同样推崇双峰说,然胡炳文对双峰的采信似不如陈栌、倪士毅师徒之深,尤其是在对双峰背离朱子之说的引用上,胡炳文更为谨慎。如双峰的明明德是“因其本明而明之”说、新民之至善非欲人皆为圣贤而是各安其分等说,胡氏皆未取,故受到史伯璿赞誉。

五、双峰学与新安朱子学之互动

《四书通》引双峰500条中(尚不含用其意者7条),包含引发争议认为偏离朱子者25条,而胡炳文批评者仅10条。此足以体现受双峰影响之深。且对双峰过于刺眼无礼之直接批评语,

多采取了置之不理或装聋作哑的态度,无怪乎引发史伯璿的极大不满,直接判定新安朱子学“信朱子不如信饶氏”。在史氏看来,胡炳文固然对双峰偶有批评,但对双峰那些带有狂妄甚至挑衅意味的言语,未能挺身而出,予以驳斥,流于姑息纵容。当然,胡炳文对此等说法采用了删除法,认为不值一辨,这种“不屑之辨”的策略是高明而成功的,把双峰之狂语消除于无形之中,让它永远隐藏于历史无边的大幕之中。如双峰批评朱子的“以老先生之高明精密,而于前人语意尤看得未尽如此”等语即删去之。但史伯璿《四书管窥》为了辩驳双峰,则真实记录引用之,恰给我们留下了双峰狂语之一斑。故史氏本意虽以批饶为目的,然客观上则对双峰之学具有保存、传扬之功。

胡炳文作为既忠实于朱子而又具有独立思辨精神之学者,在诠释取径和义理理解上,有自己独立选择。四库馆臣屡屡斥其为朱学的“株守门户者”,实则仅就其对多不同于朱子的饶双峰之说的高度采用来看,即可证四库馆臣乃诬枉之评,胡炳文绝非株守门户者,而是具有独立思想的学者,很好地继承和发扬了朱子的求真是精神。又就胡炳文学派归属来看,不能仅以地域和师承等形式而论,如《宋元学案》据此将之归为“介轩学”,其实如以思想而论,则当为双峰一系更妥,盖其受双峰影响甚深。胡炳文、陈栌、倪士毅《四书》著作对饶鲁的大量采用,反映了宋元之际江西朱子学与新安朱子学的密切互动,呈现了宋元江西朱子学对新安朱子学深刻影响的隐秘一面。学界往往注重吴澄和合朱陆思想对元代新安后期理学家如赵沅、郑玉等的影响,而几乎无人提及以胡炳文、陈栌等为代表的元代新安前期理学受饶鲁影响之深;学界且认为前期新安理学是朱学的门户株守者,而后期才体现了朱子求真是之精神。^[18]其实,如就前期新安理学对饶鲁之说的采用来看,胡炳文等前期新安理学同样体现了求真是精神,只不过以诠释经典的形式出现,更为隐秘而已。此外,明代《四书大全》以新

安胡炳文、陈栌、倪士毅的四书著作作为底本编撰而成,使得新安四书学成为明代以来朱子四书学的主流,而毫无著作传世的饶鲁之说因此机遇亦得以保留传衍,在某种意义上又可视为新安理学对饶鲁之报恩与“反哺”。此亦证明浙江金华学人经数百年制造的北山四先生为“朱学世嫡”说实不合历史事实,据实而言,饶鲁及新安一系才是宋元以至明清朱子四书学之主流。

注释:

[1][清]黄宗羲原著:《宋元学案》,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986-2988页。

[2][明]宋濂等撰:《儒学·胡一桂传》,《元史》卷一八九,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4322页;朱冶:《元明朱子学的递嬗:〈四书五经性理大全〉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亦持此看法。

[3][元]史伯璿:《四书管窥》序,黄群辑:《敬乡楼丛书》第三辑之三,1931年,第1-3页。

[4]此说是《四书管窥》序对陈栌之批评,同样适用胡炳文。

[5][元]胡炳文:《四书通》,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0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4页(注:下引该文献只在内文标注页码)。

[6]《四书通》引辅广约320条;引陈栌、陈淳、陈孔硕、陈埴、陈文蔚、陈知柔等说共约240条,引黄榦、黄仲元、黄士毅等约180条。可见所引双峰所占分量之重。

[7][8][9][10][11][12][17][元]史伯璿:《四书管窥》,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0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817、851、860、729、730、795、953页。

[13]史伯璿:“以此观之,《发明》之不及《通》远甚。《辑释》引《通》而不取《发明》,宜矣。”《四书管窥》,第921页。

[14]史接:“如此分知行,与《章句》异,虽似可通,然《章句》以存心对致知而言,饶氏以行对知而言。此则似是而非,大有可辨。……《四书通》谓‘读者因陈氏谓存心是力行工夫,遂疑高明温故属知。’此言可谓切中双峰致误之由矣。……数年后《四书通》刊行,其说适与管见有契。今并录其说与诸编不同之见于后……《通》此说正为破双峰分知行而发,极为精详。”《四书管窥》,第936-941页。

[15][16][元]史伯璿:《四书管窥》卷八,敬乡楼丛书本,第5.9页。

[18]持此元代新安理学前后“转向”论者,如李霞:《论新安理学的形成、演变及其阶段性特征》,《中国哲学史》2003年第1期;陶清:《“求真是之归”与“求是”——新安理学思想理论特色及其治学思想初探》,《中国哲学史》2003年第1期;刘成群:《元代新安理学从“羽翼朱子”到“求真是”的转向》,《江淮论坛》2012年第1期。

[责任编辑:陶婷婷]